

仪陇县 财政局志

【1984-2003】



仪陇县财政局志

【1984—2003】

仪陇县财政局 编印

二〇〇四年十月

《仪陇县财政局志》

领导小组及工作人员名单

领导小组

组 长：严官明

副组长：漆昌荣

成 员：李朝贵 王瑞平 吴开洪 陈 鹏

肖依明 陈菊兰 王 峰

主 编：严官明

编 辑：唐群方 吴显忠

审 稿：严官明 漆昌荣 王 峰 胡钊阳 陈智勇

温贵全 许骑龙 贺必成 王昌志 杨连军

审 定：张思智 伍正荣

打 印：王映海 张润香

校 对：吴显忠 唐群方

序

仪陇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严官明

《仪陇县财政局志》经过编辑人员辛勤笔耕，今完稿付梓，与读者见面了，可喜可贺。盛世修志，志载盛世，古有“治天下者以史为镜，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如今，我作为仪陇县财政局长，仪陇人民的一名公仆，更加感到必须熟谙仪陇财政的过去，洞察她的现在和明天。

《仪陇县财政局志》的编写人员，在收集、整理仪陇县财政工作历史资料的基础上，在认真分析、研究各个时期财政政策和制度的基础上的现在，准确地把握仪陇财政未来发展的方向，把朱总故乡仪陇建设得更加美好，谱写出更加绚丽的新篇章，对于编纂这本《仪陇县财政局志》非常及时，很有必要。力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再现仪陇县财政经济的发展历史。坚持“实事求是”，“详近略远”，“续前志之无、补前志之漏、纠前志之错、勘前志之误”的原则，全面记述了 1984 年至 2003 年仪陇县财政工作开拓创新、求真务实、艰难进取、积累经验、发展壮大的历史。

解放 50 多年来，仪陇县财政在旧中国的废墟上，不断发展壮大，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她从单一的供给财政，转为服务与促进经济建设的建设财政，现正向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公共财政发展；从单一的管理预算内资金的财政，转为预算内外资金统筹、调控能力不断增强的综合性财政。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仪陇县的财政经济工作迎来历史上从无有过的持续、快速发展的时期，全县财政努力促进经济发展，加大对社会发展的支持，强化对社会稳定的保障，不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转变理财观念和理财方式，取得了丰硕成果。

《仪陇县财政局志》资料翔实，编写力求客观、全面，较为系统地记述了 1984 年以来财政工作历程。这对领导决策、专家学者研究、实际工作者理财，都具有参考价值，我真诚地希望财政工作者及热心财政工作的有识之士，应该一览《仪陇县财政局志》，它可以为我们了解仪陇财政工作

从风风雨雨走过来的艰难历程，为建设好仪陇，振兴仪陇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我深信通过阅读这本财政志，一定能有助于我们增强察兴衰，明得失的历史透视力，在跨越式发展仪陇特色经济中，高瞻远瞩，继往开来，把握历史轨迹，捕捉发展契机，为建设繁荣富强文明美好的新仪陇而奋斗。

《仪陇县财政局志》编写人员，酷暑严寒笔耕不辍，不顾年迈体弱，人少事繁，数易其稿，情可感，志可佩。值此出版之机，谨向参与编写的全体同志，表示由衷的敬意。向关心、支持编写工作的领导、部门和有关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2004年11月

前 言

县志是记载一个县的历史、地理、政治、经济、文化、风俗、物产等方面的资料性专书。部门志就是一个部门在一个县发展历史的记载。

遵照县委、县政府《续修县志、部门志的通知》，县财政局领导对续修《仪陇县财政局志》工作高度重视。2003年5月上旬，局党组及时召开会议，专门研究讨论此项工作。成立了编志领导小组，抽调了编写工作人员，并组织前往成都、巴中、营山等地学习、参观，随即进入了编写工作。

本次续修《仪陇县财政局志》的历史阶段，正是仪陇县改革开放的重大变革时期。新形势、新情况、新观念、新事物、新问题、新方法层出不穷。为反映历史的本来面目，编写人员在资料的收集、整理和选用方面，坚持以档案记载为依据，辅之以必要的采访、座谈材料，经过反复考证，进行取舍。在此基础上，力争写出具有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三统一，且有时代特色，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需要的新的财政志。在编写过程中，编者始终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实事求是，秉笔直书。按照“横不缺项，纵不断线”的要求，坚持“续前志之无、补前志之漏、纠前志之错、勘前志之误”的原则，把握财政“收、支、管”这条主线，突出财政改革的重点，兼顾全面。按地方志体例、文风的要求，本着“详近略远”的精神，结合仪陇县财政工作的特点，着重记述了1984年至2003年财政工作“收、支、管”的客观事实，用以体现和突出财政工作进程规律和地方特色。

凡 例

一、续编《仪陇县财政局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实事求是地记述仪陇县财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断限时间，上限起于 1984 年，下限止于 2003 年，个别问题可上溯下延。

三、本志在编排上，采取分类记事，横排竖写，按类归属。概述、大事记后分为 14 章、68 节。

四、本志行文一律采用语体文、记述体，以文字记述为主，只记述事实，一般未作评议，并运用图表、照片分别列于卷首和有关章节中，以填补文字叙述之不足。

五、统计数字一律采用阿拉伯文字。计量单位，一般采用公制，必要时换算成市制。

六、人名，一般直书姓氏，必要时冠以职务、职称。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各种专用名称较繁者，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用简称。

七、本志资料主要来自县档案局和县财政局档案室的档案资料，辅之以必要的知情人口碑资料和报刊文章。入志资料均经反复核实，分别建卡归档，志中不一一注明出处。

目 录

序	(1)
前 言	(3)
凡 例	(4)
概 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机构与职能

第一节 机构设置	(22)
第二节 主要职能	(38)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组织	(41)
第四节 群团组织	(48)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一节 法规制度	(51)
第二节 预算执行情况	(51)

第三章 财政收入

第一节 工商税收	(72)
第二节 农业“四税”	(76)
第三节 企业收入	(81)
第四节 非税收入	(84)
第五节 上级补助收入	(86)

第四章 财政支出

第一节 经济建设支出	(88)
第二节 事业费支出	(91)
第三节 行政管理费支出	(93)

第四节	专项及其他支出.....	(95)
第五节	上解支出.....	(97)

第五章 农业财务管理

第一节	农林水气等部门事业财务管理.....	(99)
第二节	财政支农资金财务管理.....	(102)
第三节	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104)
第四节	农业发展基金征收管理.....	(106)
第五节	财政扶贫资金财务管理.....	(107)
第六节	财政科技扶贫资金财务管理.....	(109)
第七节	财政支农周转金财务管理.....	(109)
第八节	农村合作基金会股金兑付.....	(110)

第六章 企业财务管理

第一节	国有、集体企业布局及发展变化.....	(111)
第二节	企业财务管理的内容及变化.....	(112)

第七章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第一节	工资福利.....	(117)
第二节	退休费.....	(124)
第三节	公用经费.....	(127)
第四节	行政财务管理.....	(128)
第五节	公检法司财务管理.....	(131)
第六节	事业财务管理.....	(134)

第八章 预算外资金管理

第一节	管理法规与收支范围.....	(145)
第二节	收支管理.....	(147)
第三节	监督检查.....	(156)

第九章 其他各项财政管理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	(157)
第二节	支援不发达地区资金管理.....	(160)
第三节	基本建设投资管理.....	(163)
第四节	公费医疗管理.....	(164)
第五节	会计工作管理.....	(168)
第六节	外资管理.....	(171)
第七节	税政管理.....	(173)
第八节	非税收入管理.....	(174)
第九节	社会保障资金财务管理.....	(176)
第十节	政府采购.....	(181)
第十一节	乡(镇)财政管理.....	(182)
第十二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	(200)

第十章 财政监督

第一节	监督机构.....	(205)
第二节	任务与职能.....	(205)
第三节	财政监督工作.....	(206)

第十一章 国债发行

第一节	国库券.....	(209)
第二节	地方集资.....	(214)

第十二章 财政预算管理体制改革

第一节	企业利改税.....	(220)
第二节	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	(220)
第三节	财政体制调整.....	(223)
第四节	分税制改革.....	(224)

第五节	农村税费改革.....	(224)
第六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225)

第十三章 自身建设

第一节	领导班子建设.....	(226)
第二节	职工队伍建设.....	(228)
第三节	党的基础组织建设.....	(231)
第四节	党风廉政建设.....	(237)
第五节	机关制度建设.....	(239)
第六节	开展各种活动、创建文明单位.....	(256)
第七节	基础设施建设.....	(266)

第十四章 人物

第一节	现任局长、副局长简介.....	(269)
第二节	历任局长简介.....	(271)
第三节	先进个人名录.....	(274)

附 录

一、法规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7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85)
(3)	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	(293)
(4)	仪陇县人民政府仪府发[2002]29号文件.....	(297)

二、优秀论文

	试论贫困县财政运行的特点、原因及对策.....	(304)
	编后记.....	(308)

概 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成为人民政府财政工作的总方针，财政成为国家经济建设和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及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重要保障。半个世纪以来，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特别是经过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财政通过接收、改造和一系列改革，社会主义财政逐步建立了一整套更加完整和科学的管理体制。

仪陇是农业大县，工业弱县，又是财政穷县。财政收支入不敷出，财政工作步履艰难。但县财政局有一个坚强团结、战斗有力的领导班子，有一支政治、业务素质高、勇于创新、勤于奉献的职工队伍，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始终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这个大局，认真贯彻党和国家财政方针、政策，法律、制度，不怕困难，努力工作，开拓创新，求真务实，辛勤耕耘，1984年至2003年仪陇县财政工作圆满地完成了各项任务。

财政收入稳步增长

1984年县财政预算收入完成680.82万元，1987年县财政预算收入完成1050.4万元，首次突破千万元大关。1993年县财政预算收入完成3361.2万元，1994年国家推行分税制改革，划分中央税和地方税，实行中央税每年向地方返还制度。当年仪陇县财政预算收入完成2979.2万元，加上中央税返还1099.6万元，合计为4075.8万元，比1993年净增717.6万元。1995年县财政预算收入完成3231.8万元。1996年县财政预算收入完成4397.7万元，比1995年净增1165.9万元。1997年县财政预算收入完成5324万元，比1996年净增926.3万元。1998年县财政预算收入完成6551万元，比1997年净增1227万元。1996年至1998年每年平均递增1000多万元，是仪陇县历史上财政收入增长速度最快的年份。

1984年至2003年县财政预算收入合计70115.42万元，平均每年3506万元。其中：工商税收入为33756.59万元，占县财政预算收入的48%；农业“四税”（农业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收入为23032.9万元，占县财政预算收入的33.1%；税收收入合计占县财政预算收入的81.1%；国有资产收益、罚没收入、行政性收费收入、专项收入和其他收入等为13325.93万元，占县财政预算收入的18.9%。据1997年至2002年统计，税收收入中直接来自农村的税收为16838万元（农业“四税”11561万元，屠宰税5277万元），占同期县财政预算收入36685万元的45.5%，占同期税收收入27376万元的61.5%，明显反映出农业县税收收入主要来自农村的特点。

上级补助收入，1984年上级补助收入1002.53万元，1985年增至1759.6万元，

1986年至1989年补助逐年减少,1989年减至1211.5万元。1990年起补助又逐年增加,2002年增加到19854万元,为当年县财政预算收入5373万元的3.69倍。2003年补助21511万元。1984年至2003年上级补助收入总额为105545.13万元,平均每年5277万元。

财政支出逐年增加

财政支出是国家职能运转的财力保证。预算支出包括经济建设支出,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发展支出,行政管理经费支出,各项补贴支出和其他支出。1984年县财政预算支出1654.42万元,1987年为2625.1万元,比1984年净增支出近1000万元。1990年为4283.7万元,比1987年净增支出1600多万元。1993年为6248.9万元,比1990年净增支出1960多万元。1996年为7525.2万元,比1993年净增支出1300多万元。1997年起,财政支出进入快速增长。当年支出9807万元,比1996年净增支出1282万元,相当于过去每3年的增长速度。1998年支出为12254万元。比1997年净增支出2446万元,2000年支出为16218万元,比1998年净增支出3964万元。2001年支出为20349万元,比2000年净增支出4131万元。2002年支出为26207万元,比2001年净增支出5858万元,2003年支出为28746万元,比2002年净增支出2539万元,比1984年净增支出27091.58万元,平均每年净增支出1354.5万元。1984年至2002年财政预算支出总计152686.92万元,其中:用于经济建设的支出为7908.54万元,占总支出的5.1%;事业经费支出87861.08万元,占总支出的57.5%,事业经费支出中教育经费为35732.11万元,占总支出的34.1%;行政管理经费支出35732.11万元,占总支出的23.4%;专项及其他支出22289.99万元,占总支出的14%。

支出重在调整结构,强化管理。一是贯彻“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量入为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二是坚持支出顺序,按照“一保吃饭,二保救灾,三保农业,四保教育,五保发展”的原则,科学合理地安排资金;三是严格控制非工资性支出。2003年工资性支出为17230万元,占总支出的60.21%。

1984年至2003年上解支出总计5394.31万元,平均每年为269.7万元。

1984年至2003年,有3年实现当年收支平衡,有7年略有结余,有10年当年出现财政赤字。有15年存在滚存赤字,1993年滚存赤字高达1845.6万元,到2002年底止赤字全部消化,当年还净结余66万元。2003年又新出现赤字497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218万元,年终累计赤字279万元。

2003年底止,县、乡(镇)两级负债6.1亿元,其中县级负债1.7亿元,乡(镇)负债4.4亿元。

财政监督管理日益强化

监督管理是财政工作的重要职能。其主要工作有农业财务管理,企业财务管理,行政事业财务管理,预算外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支援不发达地区资金管理,基本建

设投资管理，公费医疗经费管理，会计工作管理，外资管理，税政管理，非税收入管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乡（镇）财政管理，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政府采购工作，国债发行等。为做好财政监督管理工作，在具体实施中，一是认真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财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二是根据上级有关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出台了各种管理办法，并随着时间的推移，情况的发展变化，不断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改进管理办法，做到财政监督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逐步实现了监督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和现代化；三是严格执行财政监督管理，加强日常监督，进行年审，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活动，查处财务违纪违规行为，维护了财经纪律。

财政改革逐步深化

1983年实施了企业第一步利改税，1985年进行企业第二步利改制。1991年进行了财政预算管理体制改革，改过去“统收统支”的旧体制为“分灶吃饭”的新体制，县对区、乡（镇）实行“确定基数，收支挂钩，超收分成，结余留用，逐年递增，一定三年不变”的管理体制，这是预算管理体制改革中的重大改革。1994年进行了分税制改革，划分中央税、地方税、中央和地方共享税。撤原仪陇县税务局，分别成立仪陇县国家税务局和仪陇县地方税务局。中央税由仪陇县国家税务局执收，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由仪陇县地方税务局征收后分别缴入中央库和地方金库。县地方税务局与财政局合建一个党组，直到1998年两局才分别建立党组。1996年进一步完善乡（镇）预算包干办法，开始实行分轮次承包，一定三年不变。1999年县对乡（镇）实行了“划分收支范围，核定收支基数，定额补助递减，专项上解分级负担，超收全留，短收自负，一定三年不变”的第二轮财政包干体制，进一步明确了县、乡（镇）两级的事权和财权。2002年实行了“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定额补助（上解），分级包干，自求平衡，一定三年不变”的第三轮财政包干体制。2002年4月，仪陇县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全面启动，取消过去长期执行的乡（镇）统筹费、农村教育集资等专门向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筹资；取消屠宰税；取消统一规定的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调整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改革村、社提留征收使用办法。2002年县财政局遵照中央、省、市财政改革有关政策，积极推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局内增设国库股，各区设立金库员。

财政自身建设不断加强

一是大力弘扬“负重创业，团结奉献，求实进取，富民兴县”的仪陇精神；坚持以“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为重点，以创“四好”领导班子为主线；以提高局领导班子整体素质为核心，以增强领导班子感召力和战斗力为目的，认真加强局领导班子自身建设。二是重视政治思想教育，加强业务技能培训，严格纪律、规章制度，加强了职工队伍建设。三是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四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五是加强机关制度建设。六是开展各种活动，创建文明单位。七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改善办公、住宿条件。

县财政局1984年至2003年的工作实践，较好地发挥了社会主义财政职能作用；

有力地促进了仪陇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为今后的财政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为国家积累建设资金和保证资金使用效果做出了重要的贡献。2002年被中共四川省委（以下简称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授予省级文明单位。先后获得省属有关部门表彰为先进集体3次，中共南充地（市）委（以下简称地（市）委），南充地区行政公署（以下简称行署），南充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表彰为先进集体7次，南充市财政局及市属部门表彰为先进集体40次，中共仪陇县委、县人民政府表彰为先进集体65次。受到国家农业部、国家科委、省政府及省属部门、市委、市政府表彰的先进个人25人次，据不完全统计，获县级表彰的先进个人354人次。

大事记

(1984年—2003年)

1984年

1月24日，仪陇县劳动人事局，以仪劳人干[1984]23号文同意任命闫习刚任仪陇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人秘股股长；吴泽春任县财政局企财股股长；陈树海任县财政局农财股股长；祝清明任县财政局预算股副股长。同时免去唐克喜县财政局预算股副股长；董明珍县财政局企财股副股长职务。

3月，为了保证落实当年财政收支计划，县政府召开了全县各单位负责人和财务、财会人员会议，在会上交流了经验，找出了差距，表彰了先进。进一步落实了1984年的财政收支计划，明确了奖惩办法。

同月15日，仪陇县科学技术协会，以仪科协发[1984]01号文件，同意成立仪陇县珠算协会（以下简称县珠算协会）。

4月，县财政局根据国务院《有一级政府，就要有一级财政》的指示精神和省、地、县的安排部署，在马鞍区开展建立乡镇财政所的试点工作，随后在各区、乡镇进行建立乡镇财政所的筹建工作，11月底，全县10个区、70个乡镇全部建立起了财政所。

同月，县政府仪府发[1984]116号文任命陈代伦为县财政局局长。

同月，根据县政府，仪府发[1984]166号文和县劳动人事局仪劳人发[1984]15号文，关于招聘区、乡镇财政所临时人员的有关通知精神，县财政局先后发出通知，同意招聘郑茗等80名人员，分别为区、乡镇财政所临时人员。

7月，县劳动人事局仪劳人干字[1984]140号文，同意任命丁有竹任县财政局行政事业股副股长。

本年，县财政局职工坚持开展“三优一学”活动，取得了显著成绩，荣获县委、县政府授予的“文明单位”光荣称号；安全、保卫、文书档案和保密工作被评为县的先进单位，获得了奖状和物质奖励。

同年，县财政年终决算：收支品迭，年终结余108.68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结余35.69万元，当年净结余72.99万元。

1985年

2月3至4日，国家财政部、省财政厅预算处、南充地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地（市）

财政局)，领导干部 5 人到仪陇县检查 1984 年财政收支情况。县长杨刚才、常务副县长张思智参加并汇报了仪陇县经济发展情况和贫困面貌。财政局陈代伦局长汇报了财政情况。

同月，县财政局党支部按照县委整党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组织本单位 10 名党员开展整党学习，此次活动持续 4 个多月。

3 月 5 日，关于 1984 年回春、将军、果山等 7 乡镇申请调减各种占地农业税的报告，经调查核实和局领导审查同意；对回春乡 116.9 亩；将军镇 22.3 亩；果山乡 98.8 亩；柳垭乡 7.72 亩；大罗乡 56.8 亩；思德乡 41.4 亩；周河乡 32.6 亩的占地作了调减 85 年农业税基数作了调减处理。

同月 7 日，县科协科协[1985]05 号文件，同意成立仪陇县会计学会（以下简称县会计学会）。

同月 29 至 30 日，县财政局召开了县会计学会成立大会，大会选举了理事会，通过了章程，进行了学术交流。全地区除武胜、广安、华莹未来人参加外，其余县市均来人参加了会议。省会计学会发来了贺电。会上共收到论文 29 篇。

3 月 14 至 17 日，地区财政局农财科，到县检查农业税的有关问题，并参观了土门农场办的化肥厂。

4 月 24 日至 5 月 5 日，县财政局召开县城行政事业单位财会人员会议，学习贯彻《会计法》。

同月 26 日，县财政局在马鞍区召开各区、乡镇财政所人员会议，计算农业税，学习《会计法》和研究国库券推销工作。

7 月 14 日，由县长杨刚才主持召开各区区长会议；主要研究三个问题：一是贫困地区减免农业税问题；二是按“倒三七”比例折算农业税问题；三是强化区、乡（镇）财政所问题。

5 月 10 日，中共仪陇县委组织部（以下简称县委组织部），仪委组干[1985]49 号文，同意建立中共仪陇县财政局党组（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党组）。由陈代伦、刘以立、闫习刚、祝清明组成。陈代伦任书记，其余为成员。

8 月 28 日，县政府仪府发[1985]171 号文，任命祝清明为县财政局副局长。

9 月 18 日，县劳动人事局任命陈耀林为财政局预算股副股长，林登明为农财股副股长。

10 月 9 日，县财政局召开各区财政所和各乡镇财政所会计会议，县委书记杨刚才讲了增收节支和税收、物价、财务大检查的有关问题，并安排全县税收、财务和物价大检查工作。

同月 18 日，县财政局主持召开立山、新政两区区长、乡镇长和财政所、税务所所长和会计人员会议，研究有关地方税代征问题。经与税务局协商报县府同意：当年立山、新政两区试点代征地方税，代征费 3%，次年逐步在全县推行。

11 月 28 日，南充地区财务检查组到仪陇县听取财务检查汇报。

本年，全县实行农业税制改革；农业税由征粮食改为征代金，以队交纳改为以户交纳现金的办法，按农户承包土地依率计征，农业税金计算到户，建立了“农业税征收登